

灵台县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1. 办事信息公示, 包括办理行政审批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 2. 受理情况公示, 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、受理日期、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全本(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)、公众参与情况(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)、联系方式等 3. 拟审批情况公示, 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、项目概况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、公众参与情况(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)、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、听证权利告知、联系方式等 4. 环评批复公示, 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、审批文件全文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、联系方式等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(便民)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
2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<p>1. 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行政审批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</p> <p>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，包括项目概况、申请许可内容、公示时间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等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</p> <p>2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3	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<p>1. 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行政审批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</p> <p>2. 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</p> <p>3. 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
4	行政许可	排污许可	<p>1. 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行政审批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</p> <p>2. 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、许可事项及承诺书等</p> <p>3.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等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</p> <p>6. 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5	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<p>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</p> <p>2.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</p> <p>3.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4.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</p>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
6	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4.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7	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8.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
8	行政确认	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	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行政确认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9	行政管理	行政检查	1. 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10	其他行政职责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	1. 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备案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 2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信息公示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 4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
11	其他 行政 职责	企业环 境信用 评价	1. 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依据、标准、范围、内容、程序等 2. 环境信用等级拟评定结果公示 3. 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告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县政务服 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政务 （便民）服 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12	其他 行政 职责	危险废 物管理 计划备 案	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备案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审批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县政务服 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政务 （便民）服 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
13	其他 行政 职责	企业事 业单位 突发环 境事件 应急预 案备案	<p>1. 办事信息公示，包括办理备案的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、办理部门、网上审批入口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</p> <p>2.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3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</p> <p>4. 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 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 （便民）服 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14	其他 行政 职责	突发环 境事件 应急处 置	<p>1.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</p> <p>2.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</p> <p>3.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4. 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</p> <p>5. 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》</p> <p>6. 《灵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灵政办发〔2020〕98号）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 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 （便民）服 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
15	其他 行政 职责	生态建 设	<p>1. 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</p> <p>2.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</p> <p>3.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</p> <p>4.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</p> <p>5. 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</p> <p>3.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 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 （便民）服 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16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 境保护 政策与 业务咨 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 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 （便民）服 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
17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5.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 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18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 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 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
19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监督监测信息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2.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</p> <p>3.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20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信息发布	<p>1.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</p> <p>2.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县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</p> 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p>	√		√		√	√

21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22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 2. 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 3.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 4. 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 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√	√

23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 境统计 报告	1.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. 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(中办发〔2016〕 8号) 3.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 (2017) 42号)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;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《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要求的时 限公开	市生态环 境局灵台 分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县政务服 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政务 (便民)服 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 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-